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修订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，该修订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预案名称变更为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；对预案全文范围内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调整为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、“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”调整为“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。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释义	释义	1、补充“特定对象”释义 2、“定价基准日”释义明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、删除“《管理办法》”释义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七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	1、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修订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“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